

# 國立中正大學強化行政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定

##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考試院第 10 屆施政綱領。

## 貳、目的

提供行政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行政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行政同仁。

## 肆、行政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 一、以國家文官學院當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之「每月一書」指定書目中之任一書，為本競賽之指定書目。
- 二、本競賽之專書由人事室提供給參加者每人一本，參賽者須將報名表及作品於期限內送至人事室彙整，由人事室評定結果公告周知。

## 三、參賽規定

- (一) 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若非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心得寫作請著重於閱讀後之心得抒發，從中所獲得之啟示及對個人、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之建議，全文字數限制及涉及書摘部分字數限制依當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作業規定辦理。
  - (三) 作品資料表及作品格式，依當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作業規定辦理，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件，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 四、評審作業由校外評審 2 名及校內評審 2 名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作品時，不顯示作者姓名，以達公正客觀，並召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審小組會議審議，評分基準依當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辦理。

## 五、獎勵方法

- (一) 本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成績優良者，依下列等次分別發放圖書禮券或敘獎，圖書禮券事宜將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擬於當年度行政會議進行本競賽頒獎事宜，並將優秀文章登載於人事室網頁「終身學習—知識分享專區」提供全校同仁閱讀。前三名優秀作品另層報上級機關後，由主管機關評選優良作品薦送文官學院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參賽。

## 伍、閱讀推廣競賽活動

- 一、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活動。

- 二、薦送人員參加領讀人培訓或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
- 三、辦理寫作研習活動。
  - 四、辦理寫作優良者頒獎活動。
  - 五、辦理得獎作品分享活動。
  - 六、建置專書閱讀網站專區。
  - 七、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 陸、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
  - 一、以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指定書目及延伸書目為主，請本校圖書館購置供參加同仁閱讀，同仁亦得隨時推薦其他優良書籍。
  - 二、讀書會專書由人事室購置供參加讀書會同仁閱讀，適時引導同仁發表閱讀感想，促成與會同仁心得交流。
- 柒、領讀培訓
  - 一、規劃辦理或聯合校內其他單位共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藉以培育本校優秀領讀人才，透過領讀方法介紹及示範，幫助同仁掌握領讀重點，深入解析閱讀核心。
  - 二、視需要適時派員參加其他機關(學校)辦理之領讀人培訓課程。
- 捌、圖書導讀會
  - 一、邀請圖書作者、學者專家辦理導讀會演講，或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所及其他機關(學校)辦理之導讀會。
  - 二、積極宣導本校辦理之各項演講，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 三、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每月一書導讀會線上同步互動直播」活動。
- 玖、寫作研習
  - 一、辦理寫作研習，提升同仁對文字運用之技巧，增進寫作功力。
  - 二、鼓勵同仁定期寫作提出閱讀感想或心得論述，並得隨時提供佳句或溫馨小品供本室登載專區，分享同仁閱讀。
  - 三、積極提供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訊息，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徵文活動，達到以文會友、薈萃文學菁英。
- 拾、強化「終身學習－知識分享專區」
  - 一、強化專區內容，分享廣泛知識資訊，提供同仁人文素養吸收元素，培育卓越精英人才。
  - 二、將讀書會成員之心得報告及寫作研習作品登載專區，並蒐集閱讀專欄文章及小品佳句一併登錄，此外亦鼓勵同仁提供生活相關資訊及學習知能資料供刊，以活絡專區知識色彩。
  - 三、隨時刊登同仁提供之資料並定期維護，達到新知、活潑、新氣象的校園環境。
- 拾壹、其他相關推廣活動
  - 一、遴選優良影片辦理電影欣賞，活絡閱讀推廣之豐富內容。

- 二、辦理親子閱讀活動，全面提升書香閱讀之互動。
  - 三、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演講、「紫荊影展」電影、藝文饗宴及圖書館「新書發表」活動，全面提升人文素養。
  - 四、積極鼓勵同仁參與本校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學校)舉辦之閱讀推廣活動。
  - 五、適時派員參加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公務人員閱讀推廣觀摩活動，透過學習觀摩與經驗分享，以推廣閱讀活動，或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世界咖啡工作坊，進行合作共學分享技法之培訓。
- 拾貳、經費預算擬由本校文康活動費支應。
- 拾參、為善用訓練資源，並達互通共享之效，於辦理本計畫所列各項研習活動，得視相關因素跨機關(構)學校邀請其他地區機關(構)學校共同參與。
- 拾肆、參加各項訓練研習結束後，均辦理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 拾伍、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拾陸、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